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晶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
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